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學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 目	錄 ※	頁	次
項	目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3 頁
二、平衡表		第	4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12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2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3~21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21 頁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第	21~22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22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2 頁
(十)其他		第	22 頁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3 頁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第	23 頁
(十三)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4~42 頁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1)財審字第 156 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三)。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因近年學校受少子化之衝擊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重要之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重要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以及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重大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抽查原始憑證、抽核相關帳載記錄等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執行收入之截止測試，抽查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利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7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及110年7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1.7.31		110.7.31(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1.7.31		110.7.31(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一)	\$ 25,146.10		\$ 43,703.10		應付款項	五(六)	\$ 44,009,713.00		\$ 49,984,704.00	
銀行存款	五(一)	1,053,750,775.60		889,974,870.60		預收款項	五(七)	81,562,694.00		77,923,185.00	
應收款項	五(二)	29,669,042.00		32,063,193.00		代收款項		9,651,479.00		7,681,793.00	
預付款項		6,348,112.00		9,183,187.00		流動負債小計		135,223,886.00	2.85%	135,589,682.00	2.86%
流動資產小計		1,089,793,075.70	23.00%	931,264,953.70	19.6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五(三)	11,991,166.00	0.25%	10,916,997.00	0.23%	存入保證金		9,977,338.00		15,574,328.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五(八)	353,168.00		439,82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四)					應付代管資產		-		153,900.00	
土地		116,323,833.00		116,323,833.00		其他負債小計		10,330,506.00	0.22%	16,168,048.00	0.34%
土地改良物		22,399,464.00		22,399,464.00							
房屋及建築		3,437,343,371.00		3,437,343,371.00		負債合計		145,554,392.00	3.07%	151,757,730.00	3.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1,274,309.00		1,576,982,200.00							
圖書及博物		261,002,826.00		254,720,801.00							
其他設備		508,400,872.00		525,353,205.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5,836,744,675.00		5,933,122,874.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九)				
減：累計折舊總額		(2,219,222,640.00)		(2,153,134,874.00)		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617,522,035.00	76.36%	3,779,988,000.00	79.6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991,166.00		10,916,997.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無形資產	五(五)					賸餘款權益基金		884,406,533.00		753,770,657.00	
電腦軟體		97,047,428.00		112,741,829.00		其他權益基金		2,527,141,271.00		2,593,875,297.00	
減：累計攤銷總額		(78,819,378.00)		(91,767,294.00)		權益基金小計		3,423,538,970.00	72.26%	3,358,562,951.00	70.80%
無形資產淨額		18,228,050.00	0.38%	20,974,535.00	0.44%	餘絀					
						累積餘絀		1,168,656,757.70	24.67%	1,233,193,497.70	26.00%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592,195,727.70	96.93%	4,591,756,448.70	96.80%
存出保證金		215,793.00		215,793.00							
代管資產		-		153,900.00							
其他資產合計		215,793.00	0.01%	369,693.00	0.0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737,750,119.70	100.00%	\$ 4,743,514,178.70	100.00%
資產總計		\$ 4,737,750,119.70	100.00%	\$ 4,743,514,178.7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1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學年度決算數		109學年度決算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五(十)	\$ 891,419,773	68.48	\$ 890,018,032	70.57
推廣教育收入			89,331,796	6.86	69,999,805	5.55
產學合作收入			40,842,174	3.14	43,816,771	3.4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851,850	16.74	188,120,466	14.92
財務收入			4,240,948	0.33	3,763,489	0.30
其他收入			57,913,659	4.45	65,499,316	5.19
收入合計			1,301,600,200	100.00	1,261,217,879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五(十一)	5,502,968	0.42	11,431,205	0.91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一)	231,131,116	17.76	239,853,218	19.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十一)	830,393,042	63.80	820,711,822	65.07
獎助學金支出			71,538,043	5.50	61,741,967	4.90
推廣教育支出		五(十一)	73,105,215	5.62	54,472,306	4.32
產學合作支出		五(十一)	37,120,516	2.85	41,629,202	3.3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
其他支出			52,370,021	4.02	37,716,873	2.99
成本費用合計			1,301,160,921	99.97	1,267,556,593	100.51
本期餘絀數			\$ 439,279	0.03	\$ (6,338,714)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蒞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1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39,279	\$ (6,338,714)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40,948)	(3,763,48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801,669)	(10,102,20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9,604,543	270,797,9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63,020)	(40,4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92,420	19,813,19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69,382	(15,564,0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61,401,656	264,904,511
收取利息	4,177,754	3,798,59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579,410	268,703,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74,312,155	63,522,06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628,8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86,251,916)	(124,420,15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782,021)	(13,647,075)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75,386,324)	(62,798,63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108,106)	(136,754,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37,463,937	915,855,02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675,728	11,981,295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286,857	263,82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35,494,251)	(916,320,24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272,718)	(12,143,401)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373,509)	(216,5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3,956)	(580,00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3,757,348	131,368,1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90,018,573.70	758,650,463.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53,775,921.70	\$ 890,018,573.70
期末現金餘額	25,146.10	43,703.10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1,053,750,775.60	889,974,870.60
合計	\$ 1,053,775,921.70	\$ 890,018,57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審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1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91,419,773	68.20	\$ 890,018,032	70.63
推廣教育收入	89,331,796	6.84	69,999,805	5.56
產學合作收入	40,842,174	3.12	43,816,771	3.4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851,850	16.66	188,120,466	14.93
財務收入	4,240,948	0.32	3,763,489	0.30
其他收入	57,913,659	4.43	65,499,316	5.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63,020)	(0.03)	(40,40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項	6,033,660	0.46	(1,276,068)	(0.1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07,270,840	100.00	1,259,901,41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502,968	0.42	11,431,205	0.91
行政管理支出	231,131,116	17.68	239,853,218	19.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30,393,042	63.52	820,711,822	65.14
獎助學金支出	71,538,043	5.47	61,741,967	4.90
推廣教育支出	73,105,215	5.59	54,472,306	4.32
產學合作支出	37,120,516	2.84	41,629,202	3.30
其他支出	52,370,021	4.01	37,716,873	2.9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費用	(259,604,543)	(19.86)	(270,797,931)	(21.4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項	135,052	0.01	(5,560,356)	(0.4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41,691,430	79.68	991,198,306	78.67
經常門現金餘絀	\$ 265,579,410	20.32	\$ 268,703,105	21.3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163,321	4.98	59,149,328	4.69
圖書及博物	6,194,762	0.47	5,733,463	0.46
其他設備	14,893,833	1.14	42,416,439	3.37
電腦軟體	10,782,021	0.82	13,647,075	1.0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97,033,937	7.41	120,946,305	9.6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8,545,473	12.91	147,756,800	11.7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2,268,000	0.18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 未完工程	-	-	14,852,924	1.1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17,120,924	1.36
本期現金餘絀	\$ 168,545,473	12.91	\$ 130,635,876	1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審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1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與設計等學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48 人及 4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會計年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入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異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八)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動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 年～3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55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 年～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核准處分變賣或已無使用價值而予以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處分損益轉列「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若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無形資產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銷，攤銷年限為 2 年至 6 年。

(十一)退休撫卹基金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由本校每學期提撥學費收入之 3% 提列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 99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贍餘款權益基金」，包括贍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贍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贍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贍餘款權益基金」項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為贍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成本與費用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資產減損

於平衡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庫 存 現 金	\$ 25,146.10	\$ 43,703.10
活 期 及 支 票 存 款	466,750,775.60	352,274,870.60
定 期 存 款	587,000,000.00	537,700,000.00
合 計	<u>\$ 1,053,775,921.70</u>	<u>\$ 890,018,573.70</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應 收 票 據	\$ 250,000	\$ 105,900
應 收 帳 款	29,419,042	31,957,293
合 計	<u>\$ 29,669,042</u>	<u>\$ 32,063,193</u>

(三)特種基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創 校 基 金	\$ 531,490	\$ 531,490
募 款 基 金	5,989,956	5,774,709
受 贈 獎 助 學 基 金	3,356,067	3,355,119
學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基 金	1,760,485	815,859
退 休 及 離 職 基 金	353,168	439,820
合 計	<u>\$ 11,991,166</u>	<u>\$ 10,916,997</u>

2.上述各基金係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399,464	--	--	--	22,399,464
房屋及建築	3,437,343,371	--	--	--	3,437,343,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76,982,200	61,473,314	(148,557,605)	1,376,400	1,491,274,309
圖書及博物	254,720,801	6,282,025	--	--	261,002,826
其他設備	525,353,205	16,798,333	(33,750,666)	--	508,400,8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376,400	--	(1,376,400)	--
成本合計	<u>\$ 5,933,122,874</u>	<u>\$ 85,930,072</u>	<u>\$ (182,308,271)</u>	<u>\$ --</u>	<u>\$ 5,836,744,67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310,233	\$ 316,488	\$ --	\$ --	\$ 15,626,721
房屋及建築	966,881,138	66,417,538	--	--	1,033,298,6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4,812,807	111,720,153	(125,406,711)	--	861,126,249
其他設備	<u>296,130,696</u>	<u>41,128,845</u>	<u>(28,088,547)</u>	<u>--</u>	<u>309,170,994</u>
累計折舊合計	<u>\$ 2,153,134,874</u>	<u>\$ 219,583,024</u>	<u>\$ (153,495,258)</u>	<u>\$ --</u>	<u>\$ 2,219,222,640</u>
淨帳面金額：	<u>\$ 3,779,988,000</u>				<u>\$ 3,617,522,035</u>

109 學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2,268,000	--	972,000	22,399,464
房屋及建築	3,437,343,371	--	--	--	3,437,343,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4,333,132	52,419,407	(122,972,463)	3,202,124	1,576,982,200
圖書及博物	257,189,123	5,660,526	(8,128,848)	--	254,720,801
其他設備	502,641,026	42,546,339	(30,512,960)	10,678,800	525,353,205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4,917,010	--	(14,917,010)	--
成本合計	<u>\$ 5,976,989,949</u>	<u>\$ 117,811,282</u>	<u>\$ (161,614,271)</u>	<u>\$ (64,086)</u>	<u>\$ 5,933,122,87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087,210	\$ 223,023	\$ --	--	\$ 15,310,233
房屋及建築	899,998,965	66,882,173	--	--	966,881,1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8,765,841	119,008,615	(102,961,649)	--	874,812,807
其他設備	280,430,547	40,727,288	(25,027,139)	--	296,130,696
累計折舊合計	<u>\$ 2,054,282,563</u>	<u>\$ 226,841,099</u>	<u>\$ (127,988,788)</u>	<u>\$ --</u>	<u>\$ 2,153,134,874</u>
淨帳面金額：	<u>\$ 3,922,707,386</u>				<u>\$ 3,779,988,000</u>

2.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截至 110 年及 109 學年度，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資本化之利息。

(五)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2,741,829	\$ 8,462,021	\$ (24,156,422)	\$ --	\$ 97,047,42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1,767,294	\$ 11,208,506	\$ (24,156,422)	\$ --	\$ 78,819,378
淨帳面金額：		\$ 20,974,535				\$ 18,228,050

		109 學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05,602,485	\$ 17,118,583	\$ (9,979,239)	\$ --	\$ 112,741,82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1,415,184	\$ 10,331,349	\$ (9,979,239)	\$ --	\$ 91,767,294
淨帳面金額：		\$ 14,187,301				\$ 20,974,535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應付票據		\$ 401,220	\$ 300,23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074,191	11,248,200
其他應付款項		28,534,302	38,436,273
合	計	\$ 44,009,713	\$ 49,984,704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	47,404,073	\$ 37,763,565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1,495,404	132,000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4,630,645	9,594,354
預收款－註冊費		10,331,029	12,158,580
預收款－其他		17,701,543	18,274,686
合	計	\$ 81,562,694	\$ 77,923,185

(八)退休金費用及離職金負債

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110及109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19,595,053元及19,626,918元。

110年及109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校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70,084元及4,922,649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6,046,396,193元及6,083,123,924元。
-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期	初 餘 額	\$ 10,916,997	\$ 11,640,434
加(減)：	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1,074,169	(723,437)
期	末 餘 額	<u>\$ 11,991,166</u>	<u>\$ 10,916,997</u>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期	初 餘 額	\$ 753,770,657	\$ 649,889,087
加：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0,635,876	103,881,570
減：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期	末 餘 額	<u>\$ 884,406,533</u>	<u>\$ 753,770,657</u>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期	初 餘 額	\$ 2,593,875,297	\$ 2,657,740,493
加(減)：	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66,734,026)	(63,865,196)
期	末 餘 額	<u>\$ 2,527,141,271</u>	<u>\$ 2,593,875,297</u>

6. 累積餘絀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期	初	餘	額
		\$ 1,233,193,497.70	\$ 1,278,825,148.70
減：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30,635,876.00)	(103,881,570.00)
加：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723,437.00
減：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4,169.00)	--
加：	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	66,734,026.00	63,865,196.00
加：	本期餘絀	439,279.00	(6,338,714.00)
期	末	餘	額
		\$ 1,168,656,757.70	\$ 1,233,193,497.70

(十) 學雜費收入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學	費	收	入
		\$ 715,690,599	\$ 715,293,977
雜	費	收	入
		157,697,903	156,557,048
實	習	實	驗
		費	收
		入	
		18,031,271	18,167,007
合	計	\$ 891,419,773	\$ 890,018,032

2.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一)成本與費用

1.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 事 費 — 董 監 事		\$ 2,991,218	\$ 9,997,209
人 事 費		1,401,905	1,038,931
業 務 費		146,738	191,890
退 休 撫 卹 費		43,107	43,175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920,000	160,000
合 計		<u>\$ 5,502,968</u>	<u>\$ 11,431,205</u>

2.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 事 費		\$ 104,222,824	\$ 101,637,929
業 務 費		11,271,435	19,251,955
維 護 費		3,074,202	5,343,264
退 休 撫 卹 費		4,699,784	5,787,586
折 舊 及 攤 銷		107,862,871	107,832,484
合 計		<u>\$ 231,131,116</u>	<u>\$ 239,853,218</u>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 事 費		\$ 419,981,059	\$ 423,859,816
業 務 費		255,376,632	228,296,087
維 護 費		15,075,285	14,466,602
退 休 撫 卹 費		18,477,277	18,194,930
折 舊 及 攤 銷		121,482,789	135,894,387
合 計		<u>\$ 830,393,042</u>	<u>\$ 820,711,822</u>

4.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	事	費 \$ 24,842,832	\$ 20,122,788
業	務	費 46,261,074	32,232,231
維	護	費 10,470	18,986
退	休	撫 卹 費 544,969	523,876
折	舊	及 攤 銷 1,445,870	1,574,425
合	計	\$ 73,105,215	\$ 54,472,306

5.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	事	費 \$ 14,028,226	\$ 19,188,036
業	務	費 23,092,290	22,441,166
合	計	\$ 37,120,516	\$ 41,629,202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1 人		--	--	80,000	--	--	40,000
1 人		--	--	40,000	--	--	40,000
1 人		--	--	80,000	--	--	40,000
1 人	專任(註 2)	629,140	51,648	20,000	--	--	40,000
1 人	專任(註 1)	122,200	14,672	20,000	732,604	36,626	--
1 人	專任(註 1)	--	19,148	80,000	917,547	43,996	--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1 人	專任(註 1)	152,866	15,902	80,000	916,372	43,800	--
1 人	專任(註 1)	171,298	19,248	40,000	1,026,830	50,078	--
1 人	專任(註 1)	164,210	42,244	80,000	985,481	91,430	--
1 人	專任(註 1)	--	--	--	358,776	184	--
1 人	專任(註 1)	164,852	32,970	80,000	989,333	87,578	--
1 人	專任(註 1)	145,666	34,410	80,000	874,299	87,244	--
1 人	專任(註 1)	--	--	--	328,420	29,212	--
1 人	專任(註 2)	748,036	46,726	--	916,372	43,800	--
1 人	專任(註 1)	169,702	39,648	80,000	658,322	60,957	--
1 人	專任(註 1)	169,702	36,930	80,000	656,991	60,957	--
1 人		--	--	40,000	--	--	--
1 人		--	--	40,000	--	--	--
合 計		2,637,672	353,546	920,000	9,361,347	635,862	160,000

(註 1)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2 月起已改為非專任董事。

(註 2)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2 月起擔任非專任改為專任董事，故於非專任期間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餘 111/2 月起不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專利權：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10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48 件，相關專利尚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44,009,713
(二)代收款項	9,651,479
(三)存入保證金	9,977,338
(四)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53,16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3,991,69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146.10
(二)銀行存款	1,053,750,775.60
(三)應收款項	29,669,042
(四)特種基金	11,991,166
(五)存出保證金	215,79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95,651,922.70
三、借款淨額(C=A-B)	(1,031,660,224.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68,545,473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363,020	\$ 40,4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30,635,876	\$ 103,881,57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第 17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計算過程詳參見財報附註十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年8月13日臺教會(二)字第110010134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至學校網站檢視公告，學校網址請詳http://web.uch.edu.tw/sfi/ 檢查日期：111.9.21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330 1099 1462">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 <u>須改善</u> 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10年8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6674號	經教育部於110年6月24日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該校(1)工程採購未落實查核投標廠商之資格，以致廁所整修得標廠商未具有「土木包工業」(特許事業)之資格，仍可得標；(2)未善盡市場詢價之責任，以致廁所馬桶採購價格皆高於市價；(3)採購資訊皆採門首公告，有曝光度不足之疑慮；(4)將相同類型之採購案切割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情事。	(1)因相關負責人員未清楚修繕廁所工程應限定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的相關法則，未來相關作業將依據營建法及相關子法辦理，並持續精進採購作業人員專業，定期邀請專業師資到校舉辦校內採購人員專業研習，俾利採購招標文件的廠商資格訂定、投標文件審查、開決標作業程序等，均能符合採購法公平合理的原則。(2)未來將依據採購案性質採行參考採購歷史紀錄、上網查詢市場行情及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估價之詢價機制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3) 未來將依據採購案的類型、性質及金額除門首公告外，將利用網路揭示採購資訊。(4) 主要因素可能因臨時新增需求變動而追加採購，非刻意將採購案切割，未來將針對具有「採購通案」性質的「採購個案」進行全校需求調查，避免「追加採購」出現「拆案採購」之爭議。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6674 號	經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公務車借用董事使用之管理失當，依私立學校法條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貴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財務之查核，爰請說明公務車借用人、借用期間及借用期間支付的油費及燃料費等支出情形，並具體提出後續公務車管理之改善措施；另提醒未來投保前，應對公務車投保汽車保費，善盡市場詢價之責任。	借用公務車借用人已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轉帳傳票 D100204 全數收回自車購入後至 110 年 7 月間之油費、牌照稅、燃料稅合計新臺幣 868,270 元，未來借用人需填寫借用表單，以落實公務車管理及依據不同公務車的車況、車齡及使用性質，規劃投保不同的險種，並善盡詢價責任以撙節經費。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6674 號	經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有關人事主任劉美利教師(以下簡稱劉師)任職系科與授課系科確有未符一事，及依據劉師本身導師未來將轉為職員，以致目前雖仍為教師，惟 109 學年度 2 學期皆未安排授課，浮報系所師資質量數據。針對劉師兼任行政是否得減授課鐘點，請說明聘約規定。	劉美利教師於 109 學年度未授課，其所缺之鐘點數(每學期 5 鐘點)，將依講師鐘點費用新台幣 575 元規定合計新臺幣 126,500 元，並已於 110/10/31 轉帳傳票 D100206 全數收回。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6674 號	經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疑慮法人專任董事高達 9 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須確認(1)專任董事於校外是否有其他領有報酬之職務，若有，應收回該專任董事領取之薪資(2)提供各專任董事固定執行職務之證明，若無法提供亦請收回該專任董事領取之薪資。	經查專任董事中，除鄭憲鴻董事健保於 104 年 1 月份轉出外，餘其他董事健保均依規定於核後納入學校健保系統，故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和鄭憲鴻董事約定分 24 期歸還於 104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期間共計新臺幣 606 萬 232 元，(前 23 期每期還款新臺幣 252,510 元，第 24 期歸還新臺幣 252,502 元)，截至 111 年	是，另鄭憲鴻董事後續未歸還之款項，預計列入 111 學年度以財務報告檢查表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7 月止已歸還新臺幣 2,020,080 元，餘款將於後續期間陸續歸還，未來將配合教育部政策走向，已於第 17 屆董事會通過調降專任董事人數為 2 人及調整有關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薪資總額之規定，110 學年上學期得支領之總額調整為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110 學年下學期調整為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111 學年度開始，將每學期支領總額調降為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792 M 號	執行 109 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於「電算中心購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但無法提出其不可替代之佐證，不符該款「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之條件，追繳未依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獎補助款 229 萬元。	109 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於「電算中心購防火牆系統」之支出 229 萬元，已於 110 年 1 月 18 轉帳傳票 B010437 全部繳付未依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獎補助款。	是	
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792 M 號	執行 109 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於「電算中心購網路交換器 2 臺」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但無法提出其不可替代之佐證，不符該款「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之條件；另該案限制性招標申請書上並無校長簽准記錄，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規定不符，追繳未依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獎補助款 185 萬元。	109 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於「電算中心購防火牆系統」之支出 185 萬元，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轉帳傳票 B010437 全部繳付未依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獎補助款。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 技(二)字第 1112300792 M 號	執行 109 學年度整體 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運用於「電算中心購 觸控顯示器 87 套」 公開招標採購案有 廠商圍標或重大異 常行政缺失，作為核 配 111 年獎勵補助私 立技專校院整體發 展經費之參據。	公開招標採購案 相關作業流程將 更為嚴謹的執 行，並加強相關 法關熟悉度。	是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 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 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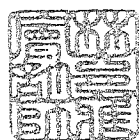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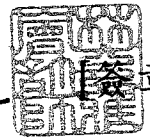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育雅



簽證會計師

李亞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159 號

會員姓名：(1) 林育雅
(2) 李菡

事務所名稱：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0352

事務所電話： (02)27186659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00280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育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